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和 1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
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
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第六十五届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分别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注意到其第 63/302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报告，¹

深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是一项重大机会，可推动各方作出承诺，争取支持和促进集体行动，以便在 2015 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在纽约召开；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A/64/263。



2. 又决定从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起举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安排不得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构成先例；
3. 还决定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通过全面审查成功事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着重探讨如何加快进展速度以在 2015 年底前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最终制订各项具体行动战略，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3 月就此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4.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千年发展目标年度报告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的报告作为对高级别全体会议会前协商的投入；
5. 重申高级别全体会议要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派出这一级别的代表出席会议；
6. 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有六场全体会议，每天两场，另有六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7. 邀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共同主持高级别全体会议；
8. 决定罗马教廷应以观察员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高级别全体会议；
9. 又决定全体会议应按本决议附件一规定的方式安排，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应按该附件规定的程序确定；
10.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在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包括在发展合作论坛和年度部长级审查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可为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11. 决定六次圆桌会议应按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方式安排；
12.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按照本决议附件说明的方式参加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包括圆桌会议和会议筹备进程，鼓励它们考虑实施各项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
13. 邀请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于 2010 年上半年酌情开展区域协商，推动为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提供投入；
14.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作为第三届世界议长大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拟订和提出一份文件，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15. 请大会主席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至迟于 2010 年 6 月安排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两天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向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16. 决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应由大会主席主持，听证会应按本决议附件三规定的方式安排，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17. 鼓励会员国派大使积极参加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之间的互动；

18.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听证会的人数，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为该信托基金迅速提供慷慨支助；

19. 请大会主席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开放、包容、及时和透明的协商，以期就与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包括通过一份供会员国商定的简洁和面向行动的成果文件；

20.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高级别全体会议会前正式和非正式磋商进程，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一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确定发言名单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有总共六场会议，每天二场会议，安排如下：

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9时；

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9时；

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6时。

2. 将在大会堂主席台上为两位共同主席和秘书长设三个座位。

3. 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幕全体会议上的初定发言者为：两位共同主席、秘书长、本组织东道国代表团团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4. 因此，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六场会议确定。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会议开幕后上午的会议将有20个发言时段。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上午和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各有30个发言时段。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和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的会议各有50个发言时段。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的会议将有20个发言时段，因为最后一个小时将专门用于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闭幕式。

5. 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初步按以下方式排定：

(a) 秘书长代表将从第一个盒子中抽出一个名字，该盒子内装有全部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出席会议的会员国的国名以及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如果派最高级别官员出席会议)的名字。然后重复这一程序直到所有名字都从盒子中抽出为止，以此确定邀请与会者挑选会议和选择发言时段的次序。秘书长代表随后将按照同样的程序从第二个盒子中抽出没有放入第一个盒子的名字；

(b) 将准备六个盒子，每个盒子代表一场会议，各装有与该次会议发言时段相对应的数字；

(c) 一旦一个会员国、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或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的名字被秘书长代表抽中，既先请该会员国、以观察国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或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选择一场会议，然后再请它从相对应的盒子内抽出标有会议发言时段的数字。

6. 上文第5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初定发言名单将在2010年5月排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确定。

7. 随后，在按照上文第 5 段所述甄选办法产生的次序排定各类发言者后，将根据大会惯例重新安排每场会议的发言名单：

(a) 据此将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和常驻代表；

(b) 如果发言级别后来有所改变，该发言者将被移至同次会议相应类别中的下一个可使用的发言时段；

(c) 与会者可按照大会惯例安排交换发言时段；

(d) 轮到发言时不在场的发言者将自动被移至其类别内下一个可使用的发言时段。

8. 为了让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所有发言者都能发言，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但有一项谅解，即可以分发较长篇幅的发言稿。

9. 在不影响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的情况下，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也可列入以下组织各一名代表：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联盟

欧洲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议长大会

10. 除会员国外，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

11. 上述安排不得构成先例。

附件二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互动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举行 6 次互动圆桌会议如下：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2. 六次圆桌会议各有至少 50 个座位，由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

3. 六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这 12 位主席将由各自的区域集团与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定。

4. 选定圆桌会议主席后，各组成员的参加将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定，同时确保维持公平地域分配，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鼓励会员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5. 六次圆桌会议的首要目标是“争取到 2015 年有所收获”，每次会议将侧重讨论以下的一个主题：

圆桌会议 1——应对贫困、饥饿和两性平等的挑战

圆桌会议 2——实现健康和教育的目标

圆桌会议 3——促进可持续发展

圆桌会议 4——应对新问题和不断演变的办法

圆桌会议 5——满足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圆桌会议 6——扩大和加强伙伴关系

6.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由一名顾问陪同。

7. 六次圆桌会议的人员组成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各区域组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成员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10 个会员国；

(b) 亚洲国家：10 个会员国；

(c) 东欧国家：5 个会员国；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7 个会员国；

(e) 西欧和其他国家：6 个会员国；

(f) 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2 名代表，加上本决议附件一第 9 段提及的代表；

(g)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4 名联合国系统代表；

(h)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4 名代表；

(i) 私营部门：4 名代表。

8. 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以参加圆桌会议，参加方式待与大会主席磋商确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罗马教廷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以及本决议附件一第 9 段所列各组织也可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参加方式也待与大会主席磋商确定。

9. 每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在会议前公布。

10. 圆桌会议不对媒体和公众开放。认可参加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可以在分会场会议室通过闭路电视跟踪圆桌会议过程。

11. 六次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摘要将由圆桌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

附件三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组织安排

1. 大会主席将迟于 2010 年 6 月主持召开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听证会应包括一个简短的开幕全体会议，然后连续举行四次听证会，每天两次，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每次会议将包括由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受邀与会者介绍情况并与会员国交流意见。
2. 听证会将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代表参加。
3.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受邀与会者名单以及听证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方式。
4. 听证会的主题将以秘书长的全面报告为基础。
5. 大会主席将就可能出席 2010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名单，酌情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会员国进行协商。

附件四

其他与会者

1. 将邀请秘书长、本组织东道国代表团团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以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得以参加会议；
 2. 大会主席将就可能出席 2010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名单，酌情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会员国进行协商。
 3. 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被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4. 另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也可按照既定的核证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参加会议的申请。
 5. 上文所述安排不得构成先例。
-